

团体标准

T/CNSS 048—2026

婴幼儿酸奶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Yogurt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cann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2026-02-06 发布

2026-02-06 实施

中国营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营养学会婴幼儿营养工作组、舟山馋文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中营惠营养健康研究院、浙江大学、黑龙江宝宝馋了乳业有限公司、佳顺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建、李超、郭保平、韩军花、王瑛瑶、陈佳欣、姚滢秋、魏艳丽、任大喜、许方方、梁雪梅、孙华泽。

婴幼儿酸奶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的技术要求及其标签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6~36月龄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cann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食品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于6~36月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食品。

[来源：GB 10770—2025,2.3]

3.2

婴幼儿酸奶 **yogurt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将生牛(羊)乳、食品工业用浓缩乳、乳粉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杀菌、接种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发酵后制成的pH降低的产品为主要原料，可添加适量的水果、蔬菜等食品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于6~36月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 GB 10770 的规定。
- 4.1.2 产品中所使用的菌种应符合《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及相关公告要求。
- 4.1.3 除符合 GB 10770 的规定外，产品中不应使用酸度调节剂、稳定剂、乳化剂等食品添加剂。
- 4.1.4 不应使用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果葡糖浆。
- 4.1.5 不应添加氯化钠。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色泽均匀一致、呈现乳白色或乳黄色或与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或与添加原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	组织细腻、均匀，允许具有添加原料所特有的组织状态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a /[g/100 kJ (100 kcal)]	≥ 0.8 (3.3)	GB 5009.5
总钠 ^b /(mg/100g)	≤ 200	GB 5009.91
酸度/(°T)	≥ 60	GB 5009.239
乳糖 ^c /(g/100 g)	≤ 0.5	GB 5009.8
^a 能量值参照 GB 10769 中的方法计算。 ^b 以即食状态计算。 ^c 仅适用于无乳糖婴幼儿酸奶。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汞/(mg/kg)	≤ 0.02	GB 5009.17
铅/(mg/kg)	≤ 0.2	GB 5009.12
无机砷/(mg/kg)	≤ 0.1	GB 5009.11
铬/(mg/kg)	≤ 0.3	GB 5009.123
锡(以Sn计) ^a /(mg/kg)	≤ 50	GB 5009.16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b /(mg/kg)	≤ 4.0	GB 5009.33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c /(mg/kg)	≤ 200	GB 5009.33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b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M ₁ / (μg/kg)	≤ 0.5	GB 5009.24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7.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及有关公告。

4.7.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分别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及有关公告。

5 标签、标识

5.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的标识应增加“100 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5.2 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品的类别名称，如“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等。

5.3 产品名称可以使用对乳糖含量的描述性用语，如“无乳糖婴幼儿酸奶”或“零乳糖婴幼儿酸奶”或“0 乳糖婴幼儿酸奶”等。

5.4 标签中应标明适宜食用的婴幼儿月龄、食用方法及食用注意事项。添加颗粒、片（块）状的产品，应标明“本产品含颗粒、片（块）状物，食用时请注意吞咽安全”。